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更換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友專先生(「劉先生」)因其他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浩宸先生(「黃先生」)及楊鎮立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黃先生及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法務總監。黃先生於提供金融監管事宜、企業融資交易及併購的意見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黃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由紐約大學斯特因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授之環球金融理科碩士學位。彼持有香港律師會律師執業證書。

楊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副財務總監。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楊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樓及上市公司，於財務及合規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向劉先生在本公司服務之任期內曾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致謝意，並歡迎黃先生及楊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程雁女士、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